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泰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植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見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全里

泰昌里

備註

泰昌里 2,3鄰空鄰

投開票所地址

政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泰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歷

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號次

		藍蕭金葉	35年05月11日	女	高雄市	無	右昌國中	1. 多舉辦各種親子活動,促進里民互動。 2. 維護里內環境整潔,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右昌派出所志工 3. 全職里長,隨時隨地為民服務。 二王府志工 4. 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5. 積極爭取老人福利。 6.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		鄭嘉平	40年8月30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第4、5、6、7屆里長。合併後第一、二、三屆里長。89年特優里長。94年連續服務屆滿10年。97年特優里長。99年內政部特優里長。105年滿20年資際里長。106年特優里長。110年滿25年資深里長。 一、不論寒暑晴雨,全天候為里民提供最貼切的服務。 二、加強警民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並維護老人、婦女兒童安全。 三、加強里內環境衛生整頓,消除病媒蚊等髒亂源,做好社區環保工作。 四、廣結社會資源,提供里內急難救助之需,以快速解決里內偶發及災害事件。 五、提供里民法律諮詢服務。 六、提供里民交通事故免費諮詢服務。
(二)	日十括居住前的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年日期款,置通焦逾,或元人,,投罰票。 台則: 員以項誘以罷舉 右右 號 單無瓷 羅定 會 於員, 員 資以者一付之人提 期元年付於在長約 人一付十)間,規酌,知入時,具以圈、違票金, 團止,會下之他下免票, 上上,一切, 定了, 單投不,攝下選、者所: 服 。 似有规人罰各, 角角, 一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不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十有改分),以情色,然后,从一圈到瓷或牛豆。 有以,,,就是人有一个就是一个大块,一个大块,一个大块,一个大块,一个大块,一个大块,一个大块,一个大块,	(民選) P 即凝視 入 支 罷主 徽 自科广涇 七戈 工工 人資 走 壞,七年 實 財 或 行,免 下 行,刑户一 或 行包國舉 地 單或定 投 者 免任 章 何新元警 之「 色色 在格 ; 社 施年下 強 賂 其 為處 案 利 為減;民定 其 為當百者 住 , 亂間 所 公 第察 物 選幣上人 三指 圈圈 公不 違 會 強以有 暴 或 他 人五 之 益 人輕因代行 他 人百 代, 八百 , 一百	了一个仍然一直,我们看到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工人 说 往 知 票 京 法,不 服 图式 "	理。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 是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 是,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羅免法第一百零六 於於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在公職人員選舉羅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 是與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曆,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 是公職人員選舉羅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 是公職人員選舉羅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 是以職人員選舉羅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 是以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 是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 是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 之。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 是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 之。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 是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 之。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 是一者,提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 。 是一次之前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 是一次之前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 是一次之前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是一次之前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是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是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是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是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是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是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是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是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是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是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是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是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是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是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是一定之行使者,。	# 1912年
第 101 條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	犯或共犯者,	減輕或免防	其刑。			《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 三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既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0541 右昌國中信義樓1樓國樂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興昌里盛昌街161號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